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是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西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现为了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新世界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380,000 万元融资本金加相应利息，担保期限两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568,018.78 万元。

2、红峪（深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峪商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为满足下一步公司运营的投资需求，红峪商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红峪商贸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3、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连禾”）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是泉州东海泰禾广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现为了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泉州连禾拟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由泉州连禾用于其名下泉州东海泰禾广场项目 B 地块四证齐全部分的开发建设。具体贷款要素以泉州连禾与百瑞信托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为泉州连禾的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担保范围为泉州连禾与百瑞信托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溢价款、增值税额、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产生的费用、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

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4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 312 号 1#楼五层

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艺术表演活动;美容美发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草(仅限零售)、酒类、茶叶、鲜花、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衣服务;游泳馆;休闲健身服务;餐饮配送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议设备租赁;票务代理;翻译服务;礼仪庆典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6%,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4%。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103.78	1,157,285.19
负债总额	1,330,716.98	862,180.16
净资产	296,386.80	295,105.03
应收账款	1,707.43	3,281.55
其他应收款	957,407.64	471,947.65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9.97	110,873.10
营业利润	1,672.92	34,147.05
净利润	1,281.77	25,6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99	-269,566.00

2、红峪（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中洲控股中心大厦 A 栋 36 层 3603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汽摩配件、工量刃具、仪器仪表、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脑及配件、印刷机械、办公设备、文体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公司新设立，尚未实现营收。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0.06 万元，净资产为-0.04 万元。

3、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 302 号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1 楼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经三路以东、泉秀东街以南，沿海大通道以北，晋江大桥连接线以西的 2013-17 号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商住楼、写字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酒店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美容美发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零售：日用百货、鲜花、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票务代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衣服务；游泳馆服务；健身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621.19	546,323.75
负债总额	682,991.92	445,029.88
净资产	100,629.27	101,293.87
应收账款	3,779.29	5,024.53
其他应收款	383,275.82	250,656.15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8.88	138,991.58
营业利润	-882.05	36,153.67
净利润	-664.60	27,1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83.67	-76,06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 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本金380,000万元加相应利息

担保期限: 两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 红峪(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不超过120,000万元

担保期限: 两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 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 不超过50,000万元

担保期限: 两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877,954.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16.72%。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88,87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